

WIPO



A/39/2*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2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
拟议修正案最后案文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WIPO成员国大会在2002年9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向其提出的三条建议。该三条建议是：(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 使1994年以来已实际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以及 (iii) 将WIPO大会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参见文件A/37/14第291至301段)。

* 请注意，本文件先前曾以A/38/2印发。

2. 为了执行大会就上段所述三条建议作出的决定，将需要对WIPO管理的若干条约作出修正。¹

3. 本文件中载有为执行大会决定而必须对《WIPO公约》作出修正的最后案文。建议WIPO成员国会议及有关大会在2003年9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各该修正案。

4. 由于WIPO的组织法结构是根据WIPO管理的所有条约中关于建立机构的共同规定建立起来的(WO/GA/WG-CR/2)，因此对本文件的审议需要与文件A/39/3(“关于《巴黎公约》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的拟议修正案最后案文”)一起进行。该后一份文件载有《巴黎公约》以及为执行大会决定将需作出修正的WIPO管理的其他各项条约中关于执行大会决定的最后案文。

1

为执行大会的决定，将需作出修正的WIPO管理的条约如下：《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5. 在本文件的下文中，凡拟对《WIPO公约》作出的修改，如系拟议删除案文，将清楚地标出删除内容，如系原文中措词变动或增加新措词，则新增内容以***斜体加粗***表示。为便于参考和比较，在关于拟修正的每一条的说明中，均用易于辨别的围框列出《WIPO公约》中的现有规定。另还将一份未标明改动内容的拟议修正案案文的清样附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6. 应当指出的是，在拟议案文中，尽量做到修正后不重编条款序号(例如：拟删除第7条，但第7条之后各条的序号未因此而重编)。请成员国决定：如果所有修正案均得到通过，是(i)系统地重编案文的序号，还是(ii)保留现有编号，但在案文被全部删除的条款的序号旁标明“[删除]”字样。

[《WIPO公约》自第5页起]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拟议修正案最后案文

目 录

- 第6条： 大会
- 第7条： [删除]
- 第8条： 协调委员会
- 第9条： 国际局
- 第11条： 财务
- 第17条： 修正
- 第20条： 最后条款
- 第21条： 过渡条款

关于第6条的说明

6.01

工作组决定建议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WIPO成员国会议目前包括《WIPO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而无论其是否WIPO管理的联盟之一的成员；而WIPO大会目前只包括那些既是《WIPO公约》的缔约国又是WIPO管理的联盟之一的成员的国家。**第6条第(1)款(a)项**试图通过让《WIPO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享有WIPO大会成员资格的方式(从而取消了参加成员国会议的国家必须同时是《WIPO公约》**和**WIPO管理的联盟之一的成员这一条件)，来部分落实关于撤销WIPO大会的建议。

《WIPO公约》第6条

大 会

(1) (a) 本组织应设大会，由作为任一联盟成员国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

(.....)

[待续]

第 6 条
大 会

[第6条拟议修正案]

(1) (a) 本组织应设大会，由本公约当事国组成。

(.....)

[第6条拟议修正案，待续]

[关于第6条的说明, 续]

6.02

第6条第(2)款

规定了大会的权限和职能。这些权限和职能由于WIPO成员国会议被撤销, 将需要作出修改, 以使大会获得目前由WIPO成员国会议行使(至少理论上如此)的权限。

6.03

第6条第(2)款第(ia)项和第(v之二)项

将使大会增加两项目前由WIPO成员国会议行使的独立职能, 该两项职能由于WIPO成员国会议被撤销, 需要重新分配给大会。该两条规定与目前《WIPO公约》第7条第(2)款第(i)项和第(iv)项的规定是一致的。

《WIPO公约》第6条

[续]

(2) 大会应:

- (i) 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 任命总干事;
- (ii) 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 并给其以一切必要的指示;
- (iii) 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 并给以指示;
- (iv) 通过各联盟共同的二年开支预算;
- (v)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第4条第(iii)款所指的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 (vi) 通过本组织的财务条例;
- (vii) 参照联合国的惯例, 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
- (viii) 邀请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指的国家参加本公约;
- (ix)
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x) 行使其他合于本公约的适当职权。

[待续]

[第6条拟议修正案, 续]

(2) 大会应:

(ia)

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内普遍关心的事项, 并且得在尊重各联盟权限和自主的条件下就这些事项通过建议;

(i) 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 任命总干事;

(ii) 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 并给其以一切必要的指示;

(iii) 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 并给以指示;

(iv) 通过各联盟共同的二年开支预算;

(v)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第4条第(iii)款所指的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v之二) 按照第17条规定, 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vi) 通过本组织的财务条例;

(vii) 参照联合国的惯例, 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

(viii) 邀请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指的国家参加本公约;

(ix)

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x) 行使其他合于本公约的适当职权。

[第6条拟议修正案, 待续]

[关于第6条的说明, 续]

6.04

第6条第(3)款(ab)项

中载有一条基本规则, 是专门用来执行关于一国只应有权对其受约束的条约进行表决这一原则的。这条规定由于WIPO成员国会议被撤销, 必须予以保留, 因为撤销成员国会议的结果是: 已参加《WIPO公约》但不是WIPO管理的联盟之一的成员的国家也将具有大会成员国的资格; 而且还因为大会行使的某些职能也将涉及各不同的联盟。

6.05

工作组决定建议对WIPO管理的各条约作出修正, 以使大会以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可以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见文件WO/GA/WG-CR/3第51段、WO/GA/WG-CR/2/8第22段和A/37/5第10段)。**第6条第(4)款(a)项**通过规定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为每年一次来落实这一建议。

6.06

第6条第(5)款

被删除, 因为已参加《WIPO公约》但不是任何联盟的成员的国家的国家, 由于WIPO成员国会议被撤销(见第6条第(1)款(a)项和第7条), 而成为WIPO大会的成员。

《WIPO公约》第6条

[续]

(3)(a) 每一国家, 无论是一个或几个联盟的成员国, 在大会上应有一票表决权。

(b)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

(4)(a) 大会每第二历年举行一次例会, 由总干事召集。

(b)

大会应由总干事根据协调委员会或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c) 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5)

已参加本公约，但不是任一联盟的成员的国家的国家应允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

(6)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6条拟议修正案, 续]

(3) (a) 在遵守(ab)项规定的条件下, 每一国家在大会上应有一票表决权。

(ab)

任何国家不得在大会上对与大会主管的但该国未参加的条约有关的问题进行表决。

(b)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

(4) (a) 大会每一历年举行一次例会, 由总干事召集。

(b)

大会应由总干事根据协调委员会或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c) 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6)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6条拟议修正案完]

关于第7条的说明

7.01

第7条

被整条

删除，以反映工作组关于建议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的决定(见文件WO/GA/WG-CR/3/3、WO/GA/WG-CR/3/6第12段和A/37/5第7段)。第7条第(2)款第(i)项和第(iv)项为WIPO成员国会议规定的自主权限，已归大会所有(见上文第6条第(2)款第(ia)项和第(v之二)项)。第7条第(2)款第(ii)项和第(iii)项为成员国会议规定的财务职能，已被纳入拟取代《WIPO公约》及WIPO的其他条约中的财务规定的新条款草案中，以反映单一会费制的做法。第7条第(2)款第(v)项和第(vi)项为成员国会议规定的程序性和一般性职能不需要进行重新分配，因为第6条第(2)款第(ix)项和第(x)项已为WIPO大会规定了相应的权限。

《WIPO公约》第7条

大 会

- (1) (a) 本组织应设成员国会议，由本公约成员国组成，不论它们是否任一联盟的成员国。
- (b) 每一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 (c) 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 (2) 成员国会议应：
- (i) 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内普遍关心的事项，并且得在尊重各联盟权限和自主的条件下就这些事项通过建议；
- (ii) 通过本会议的二年预算；
- (iii) 在本会议预算的限度内，制定二年法律—技术援助计划；
- (iv) 按照第17条规定，通过对本公约的修订案；
- (v) 决定应允许哪些非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 (vi) 行使其他适合于本公约的职权。
- (3) (a) 每一个成员国在本会议中应有一票表决权；

(b) 成员国的三分之一构成法定人数：

[待续]

[第 7 条
大 会]

[第7条拟议修正案]

[第7条拟议修正案，待续]

[关于第7条的说明, 续]

《WIPO公约》第7条

[续]

(c) 在遵守第17条规定的条件下, 本会议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议;

(d)

对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会费数额应由仅只这类国家的代表有投票权的表决来决定。

(e) 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f) 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 并且只能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

(4) (a) 本会议的例会, 应由总干事召集, 会期及会议地点与大会相同。

(b) 本会议应由总干事根据多数成员国的请求召集举行。

(5) 本会议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7条拟议修正案，续]

[第7条拟议修正案完]

关于第8条的说明

《WIPO公约》第8条

协调委员会

(1)

(a)

本组织应设协调委员会，由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然而，如果其中任一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数目超过了选举它的大会成员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则该执行委员会应从其委员中指定参加协调委员会的国家，数目不得超过上面提到的四分之一。在计算上述的四分之一数目时，本组织总部所在国不应包括在内。

(b)

作为协调委员会委员的每一个国家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待续]

第8条
协调委员会

[第8条拟议修正案]

(1) (a)

本组织应设协调委员会，由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然而，如果其中任一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数目超过了选举它的大会成员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则该执行委员会应从其委员中指定参加协调委员会的国家，数目不得超过上面提到的四分之一。在计算上述的四分之一数目时，本组织总部所在国不应包括在内。

(b)

作为协调委员会委员的每一个国家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第8条拟议修正案，待续]

[关于第8条的说明，续]

8. 01

第8条第(1)款(c)项

准许已参加《WIPO公约》但并非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参加协调委员会。需要回顾的是，根据《WIPO公约》的现行案文，这些国家并非WIPO大会的成员，但属于WIPO成员国会议的成员(见上文第6条和第7条)。

建议把**第8条第(1)款(c)项**

整项删除。这样做的依据是：由于WIPO成员国会议被撤销，该项规定已无存在的必要。从缔结《WIPO公约》的1967年斯德哥尔摩会议的以下记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第8条第(1)款(c)项的用意是为了在协调委员会审议属于成员国会议权限内的问题时，维护已参加《WIPO公约》但并非任何联盟的成员的国家的利益：

“当协调委员会审议属于成员国会议权限内的问题时，非任何联盟的成员的国家的四分之一亦应参加会议，这些国家由成员国会议在每届例会上选出(第8条第(1)款(c)项)。根据[原

BIRPI

草案，这种情况会在协调委员会审议“直接涉及成员国会议的”问题时发生。委员会[第五主要委员会]认为这一行文过于含混，因此使之更为具体化，写明：当协调委员会审议直接涉及成员国会议的计划或预算及其议程，或审议关于修订本公约的建议时，如果该修订建议将影响本组织的非联盟成员的权利或义务，非联盟国家应派代表参加会议。”

(WIPO: 《斯德哥尔摩知识产权会议的记录》，第二卷，第1235页)。

8. 02

还需要回忆的是，在大会就此项进行讨论时，没有代表团反对删除第8条第(1)款(c)项，相反，大会在2002年9月的会议审议这一事项期间，唯一就此事项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墨西哥)指出，由于

WIPO成员国会议的撤销，第8条第(1)款(c)项已无存在的必要(参见文件A/37/14第296段)。其后，墨西哥还在2002年12月16日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中，以书面形式确认了这一立场。澳大利亚政府在2002年12月18日致秘书处的信中也表示它倾向采取这一任择方案。

《WIPO公约》第8条

协调委员会

[续]

(c)

当协调委员会审议直接涉及成员国会议的计划、预算及其议程，或审议关于修订本公

约的建议时，如果该修订建议将影响已参加本公约但没有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权利或义务，则应有这类国家的四分之一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享有与该委员会委员同等的权利。成员国会议应在每届例会上指定这些国家。

(d) 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待续]

[第8条拟议修正案，续]

(d) 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第8条拟议修正案，待续]

[关于第8条的说明, 续]

8.03

鉴于WIPO成员国会议已被撤销, 建议删去第8条第(3)款第(i)目中提及该机构的文字。

8.04

建议对第8条第(3)款进行的第二项修改是删去第(iii)目。该目现有的规定涉及协调委员会拟订议程草案以及成员国会议的计划 and 预算草案的职能(实际纯属一种形式上的职能)。

《WIPO公约》第8条

[续]

(3) 协调委员会应:

(i)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 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 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 向各联盟的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

(ii) 拟订大会的议程草案;

(iii) 拟订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计划和预算草案;

(iv) [删除]

(v)

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 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 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 如果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 则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 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vi)

如果总干事的职位在两届大会之间出缺, 任命一个代理总干事, 在新任总干事就任前代职; 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vii) 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8条拟议修正案, 续]

(3) 协调委员会应：

(i)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大会、和总干事提出意见；

(ii) 拟订大会的议程草案；

(iv) [删除]

(v)

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果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则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vi)

如果总干事的职位在两届大会之间出缺，任命一个代理总干事，在新任总干事就任前代职；

(vii) 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8条拟议修正案完]

关于第9条的说明

9.01 除删去第9条第(6)款中提及WIPO成员国会议的文字外，建议不对**第9条**作其他修订。

9.02 需要回顾的是，WIPO成员国会议于1999年9月一致通过了一项对第9条第(3)款的修正案，根据这一修正案，第9条第(3)款的案文应为：

“总干事任期固定，期限六年。他应有资格再按六年固定任期仅连任一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9.03 这一修正案已得到42个国家的接受，但要在通过这一修正案时WIPO的四分之三的成员国接受后一个月才生效(当时WIPO有172个成员国，因此要求这些国家中有129个国家交存接受通知书)。

《WIPO公约》第9条

国际局

(1) 国际局应为本组织的秘书处。

(2) 国际局应由总干事领导并辅以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副总干事。

(3)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4) (a) 总干事应为本组织的行政主管。

(b) 他应代表本组织。

(c) 他应就本组织的内外事务，向大会汇报，并遵从大会的指示。

(5)

总干事应拟定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并起草工作活动定期报告。他应将这些草案和报告送交有关国家的政府以及各联盟和本组织的主管机构。

(6)

总干事和任何由他指派的工作人员可参加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以及任何其

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由他指派的一名工作人员应为这些机构的当然秘书。

(……)

第 9 条
国际局

[第9条拟议修正案]

(1) 国际局应为本组织的秘书处。

(2) 国际局应由总干事领导并辅以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副总干事。

(3)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4) (a) 总干事应为本组织的行政主管。

(b) 他应代表本组织。

(c) 他应就本组织的内外事务，向大会汇报，并遵从大会的指示。

(5)

总干事应拟定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并起草工作活动定期报告。他应将这些草案和报告送交有关国家的政府以及各联盟和本组织的主管机构。

(6)

总干事和任何由他指派的工作人员可参加大会、协调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由他指派的一名工作人员应为这些机构的当然秘书。

(……)

[第9条拟议修正案完]

* 案文于1999年9月通过，但尚未生效。

关于第11条的说明

11.01

第11条

已作了修改，以尽力反映本组织的单一会费制以及会费等级不同于本组织和本组织管理的联盟的组织条约中规定的会费等级等现行做法。这些改革于1989年和1991年(关于会费等级的某些改变)以及于1993年(关于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进一步改变)得到主管大会的通过。文件W0/GA/WG-CR/2的第16至50段对实际所作的改变作了详细陈述。

11.02

第11条第(1)款

提议，因采用单一会费制而需要增加一项新的授权条款。这一提议增加的条款试图落实工作组中很多代表团表达的愿望，即尽管本组织实行单一会费制，但不应采用一种把所有收入和支出不问其来源和用途均不加区分地混在一起的单一预算。因此，第11条第(1)款将要求在编制本组织的预算时，必须“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编列本组织和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

11.03

建议增加的新授权条款将不会影响本组织和各联盟的机关独立行使决定预算有关组成部分的权力。例如，核准PCT的收费标准的权力将仍由PCT联盟的成员行使。

11.04

第11条第(1)款

中提及“各联盟共同开支”的文字已被删去，因为可以说，第11条第(1)款拟议的关于本组织的预算应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编列本组织和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这一要求足以涵盖共同支出的问题。

《WIPO公约》第11条

财 务

(1) 本组织应有两种单独的预算：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和成员国会议预算。

[待续]

第11条

财 务

[第11条拟议修正案]

(1)

本组织的预算应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编列本组织和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

[第11条拟议修正案，待续]

[关于第11条的说明, 续]

11.05

第11条第(2)款

没有实质性修改, 但进行了更新, 以反映: 第一, 单一会费制(**第11条第(2)款(b)项第(i)目**)

); 第二, 该款规定中提及的其他收入来源并非总与《WIPO公约》第11条第(2)款(b)项的现行案文中提及的具体项目有关。例如, 建议加以修正的**第11条第(2)款(b)项第(ii)目**将提及“国际局所进行的服务收费”, 而不附加“与各联盟无直接关系的或者不属于国际局提供的法律—技术援助方面的”文字。被删除的这段文字不再具有相关性, 而且实际上是对国际局目前通过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益的一种不必要的限制。举例来说, 第11条第(2)款(b)项第(ii)目的目前行文未涵盖的收益之一, 是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所收取的费用, 这种费用可以视为与若干联盟有关, 而与国际局提供的法律—技术援助方面的服务没有关系。

《WIPO公约》第11条

[续]

(2) (a) 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应包括对几个联盟有关系的开支的规定。

(b) 这项预算资金的来源如下:

(i)

各联盟的分摊, 而每个联盟分摊的数额应由该联盟大会依据其在共同开支中所享受的利益来确定;

(ii)

国际局所进行的与各联盟无直接关系的服务收费或者不属于国际局提供的法律—技术援助方面的服务收费;

(iii) 与各联盟无直接关系的国际局出版物的售款与版税;

(iv) 给予本组织的赠款、遗赠和津贴，但第(3)款(b)段(iv)节所指的款项除外；

(v) 本组织的租金、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待续]

[第11条拟议修正案, 续]

- (2) 这项预算资金的来源如下：
- (i) *成员国的会费*；
 - (ii) 国际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和收费*；
 - (iii) 国际局出版物的售款与版税；
 - (iv) 给予本组织的赠款、遗赠和津贴，
 - (v) 本组织的租金、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第11条拟议修正案, 待续]

[关于第11条的说明, 续]

11.06

第11条第(3)款

建议予以删除。实际上, 成员国会议从来没有预算, 而且由于建议撤销成员国会议, 这一规定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理论上都属多余。

11.07

第11条第(4)款

试图落实会费等级和单一会费制方面的现行做法。该款规定保留了先前的和现行的会费制度的三个基本特点, 即: (i)

会费的缴纳以带有分配的单位数的等级制度为基础(**第11条第(4)款(a)项**); (ii)

分配给每一等级的单位数由与该等级有关的一部或若干部条约的相应组成机关确定(**第11条第(4)款(ab)项**); (iii) 各成员国自愿选择其本国的会费等级(**第11条第(4)款(b)项**)。

《WIPO公约》第11条

[续]

(3)

(a)

成员国会议的预算应包括该召开会议的开支和法律—技术援助计划的支出。

(b) 这项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的会费;

(ii)

各联盟为这一预算提供的款项, 而各联盟提供款项数额应由各该联盟大会确定, 各联盟也可不为该预算提供款项;

(iii) 国际局由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服务而得到的款项;

(iv) 为了(a)款所述的目的, 给予本组织的赠款、遗赠和津贴。

(4)

(a)

为了规定每个成员国对成员国会议预算应缴的会费, 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应属于一个等级, 并应以下面所确定的单位数为基础缴纳年度会费:

A级.....10

B级... ..3

C级... ..1

[待续]

[第11条拟议修正案，续]

(4)

(a)

为了规定每个成员国对预算应缴的会费，参加本公约的国家应属于一个等级，并应以分
配给这一等级的单位数为基础缴纳年度会费。

[第11条拟议修正案，待续]

[关于第11条的说明，续]

11.08

第11条(4)款(ab)项

寻求用最可能简单的方式实行单一会费制。它规定，等级数以及分配给每一等级的单位数，应由主管机构确定。有权确定等级和单位数的主管机构，应为大会和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大会。鉴于它们的决定与单一会费制有关，故**第11条(4)款(ab)项**规定，等级和单位数应由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举行联席会议确定。

11.09

第11条(4)款(b)项

在单一会费制度方面，仍沿用《WIPO公约》现行文本第11条(4)款(b)项之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规定，每一个国家在加入《WIPO公约》时，或者对于系某联盟的成员的国家的国家而言，在加入该联盟时，必须选择等级。它还规定，任一国家均可改变等级，并规定在降低等级时必须就此改变通知大会。选择等级以及行使改变等级的权利，必须遵守有关任何等级的成员国资格的条件(在现行制度中，只有最低等级有此条件)。

11.10

第11条(4)款(c)项

根据单一会费制的情况对实行单位数制度作了规定。它沿用了《WIPO公约》现行文本第11条(4)款(c)项的实质性规定。

《WIPO公约》第11条

[续]

(b)

上述各国在按第14条第(1)款规定采取行动的同时，应指出自己希望属于哪一等级。任一这类国家均可改变其等级。如要改为较低的级别，该国必须在一次例会上向成员国会议宣布。这种改动应于该届会议后的下一历年开始时生效。

(c)

每一个这类国家每年应缴会费的数额在所有这类国家对成员国会议预算交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相当于它的单位数在所有这类国家的总单位数中所占的比例。

(d) 会费应在每年一月一日缴纳。

(e)

在新的财政周期开始之前，如果预算尚未被通过，则根据财务条例，应按上年度预算的标准执行。

[待续]

[第11条拟议修正案，续]

(ab)

等级数以及分配给每一等级的单位数，应由大会与组织条约中规定须缴纳会费的各联盟的大会举行联席会议确定。

(b) **在遵守有关任何等级的成员国资格的条件的前提下，各国应 (i) 在参加本公约时，或(ii) 根据相关的组织条约的规定，在成为规定须缴纳会费的某一联盟的成员时(两种情况中以先发生者为准)，应指出自己希望属于哪一等级。任一这类国家，在遵守有关任何等级的成员国资格的条件的前提下，均可改变其等级。如要改为较低的级别，该国必须在一次例会上向大会宣布。这种改动应于该届会议后的下一历年开始时生效。**

(c)

每一个国家每年应缴会费的数额在所有国家对预算交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相当于它的单位数在所有国家的总单位数中所占的比例。

(d) 会费应在每年一月一日缴纳。

(e)

在新的财政周期开始之前，如果预算尚未被通过，则根据财务条例，应按上年度预算的标准执行。

[第11条拟议修正案，待续]

[关于第11条的说明，续]

11.11

第11条(5)款

基本上照搬了《WIPO公约》第11条(5)款的现行文本，只是为体现单一会费制而稍作修改。对原来提及的成员国“无表决权”的表述形式进行了修正，以便与后来提及的“不应行使表决权”的表述相对应。这一修正案亦与秘书处收到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2002年12月19日来信中的意见一致。

11.12

建议删去**第11条(6)款**，因为国际局并未规定“法律—技术援助方面”的任何收费。

11.13

第11条(8)款(c)项在形式上与《WIPO公约》现行文本的相应规定相同，只是提及成员国会议时代之以大会。

《WIPO公约》第11条

[续]

(5)

任何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拖欠本条所规定的会费，以及任何参加本公约的任何联盟成员国拖欠其联盟会费时，如果其所欠金额相当于或超过前两个整年的会费金额，则不应在它作为成员国的本组织任何机构内行使表决权。然而，只要查明该国拖延缴费是由于特殊的和不可避免的情况，这些机构则可以允许它继续在该机构内行使表决权。

(6)

国际局在法律—技术方面提供服务项目的收费数额应由总干事确定，并应由他向协调委员会报告。

(7)

经协调委员会批准，本组织可直接接受来自政府、公私机构、协会或私人的赠款、馈赠和津贴。

(8)

(a)

本组织应有一项工作基金，由各联盟和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一次缴纳。当该项基金不足时，应予增加。

(b) 各联盟一次缴纳的金额和可能增缴的金额应由各该联盟大会确定。

(c)

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一次缴纳的金额以及在基金增加时的份额，应按照基金成立或决定增加基金那一年该国会费的比例计算。缴纳的比例和条件应由成员国会议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

(.....)

[第11条拟议修正案，续]

(5)

任何参加本公约的国家拖欠会费，如果其所欠金额相当于或超过前两个整年的会费金额，则不应在它作为成员国的本组织任何机构内行使表决权。然而，只要查明该国拖延缴费是由于特殊的和不可避免的情况，这些机构则可以允许它继续在该机构内行使表决权。

(7)

经协调委员会批准，本组织可直接接受来自政府、公私机构、协会或私人的赠款、遗赠和津贴。

(8)

(a)

本组织应有一项工作基金，由各联盟和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一次缴纳。当该项基金不足时，应予增加。

(b) 各联盟一次缴纳的金额和可能增缴的金额应由各该联盟大会确定。

(c)

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一次缴纳的金额以及在基金增加时的份额，应按照基金成立或决定增加基金那一年该国会费的比例计算。缴纳的比例和条件应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

(……)

[第11条拟议修正案完]

关于第17条的说明

17.01

建议对第17条进行修改，该条规定了对《WIPO公约》作出修正的方式。为了体现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将其独立职能分配给WIPO大会的情况(见上文第6条)，各款中凡提及成员国会议时均代之以大会。建议删除所提及的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一联盟的成员国，因为这一表述已无必要。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在其2002年12月22日致秘书处的信中亦表示支持删除此处。

《WIPO公约》第17条

修 正

(1)

有关修正本公约的建议可由任何成员国、协调委员会或总干事提出。该建议应至少在成员国会议进行审议的六个月以前由总干事通知各成员国。

(2)

修正案应由成员国会议通过。当修正案影响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时，这些国家也应参加表决。对于一切其他所提出的修正案，只应由参加本公约的任一联盟的成员国表决。成员国会议如仅对那些以前已由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已分别根据适用于各该大会关于通过各该公约行政条款修正案的规则所通过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修正案应由参加投票的国家的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

(3)

任何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在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根据上述第(2)款有表决权的本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这样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应对在该修正案生效时以及后来加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但涉及增加成员国财政义务的修正案应只对已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

家有约束力。

第17条

修 正

[第17条拟议修正案]

(1)

有关修正本公约的建议可由任何成员国、协调委员会或总干事提出。该建议应至少在大会进行审议的六个月以前由总干事通知各成员国。

(2)

修正案应由大会通过。大会如仅对那些以前已由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已分别根据适用于各该大会关于通过各该公约行政条款修正案的规则所通过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修正案应由参加投票的国家的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

(3)

任何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在大会通过该修正案时，根据上述第(2)款有表决权的本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这样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应对在该修正案生效时以及后来加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但涉及增加成员国财政义务的修正案应只对已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第17条拟议修正案完]

关于第20条的说明

20.01

所拟议的修订体现出，因撤销成员国会议(见上文第6和7条)，而将成员国会议对公约的修正权重新分配给大会。

《WIPO公约》第20条

最后条款

(1) (a)

本公约应在一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成的单一文本上签署，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由瑞典政府保存。

(b) 截止到1968年1月13日本公约应在斯德哥尔摩开放签署。

(2)

正式文本，应由总干事经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后以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以及成员国会议指定的其他文字制定。

(3)

总干事应将经正式核签的本公约副本和由成员国会议通过的每项修正案的副本各两份分送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各成员国政府、其他加入本公约国家的政府，以及其他要求得到这些文件的国家政府。分送给各国政府的经签署的本公约副本应由瑞典政府核签。

(4) 总干事应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公约。

第20条

最后条款

[第20条拟议修正案]

(1) (a)
本公约应在一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成的单一文本上签署，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由瑞典政府保存。

(b) 截止到1968年1月13日本公约应在斯德哥尔摩开放签署。

(2)
正式文本，应由总干事经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后以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以及大会指定的其他文字制定。

(3) 总干事应将经正式核签的本公约副本和由大会通过的每项修正案的副本各两份分送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各成员国政府、其他加入本公约国家的政府，以及其他要求得到这些文件的国家政府。分送给各国政府的经签署的本公约副本应由瑞典政府核签。

(4) 总干事应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公约。

[第20条拟议修正案完]

关于第21条的说明

21. 01

所拟议的修订，只是删去了所提及的WIPO成员国会议。有几条过渡条款只不过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条款。

《WIPO公约》第21条

过渡条款

(1)

在第一任总干事就职前，本公约中凡提到国际局或总干事之处，应分别视为是指保护工业、文学和艺术产权联合国际局[亦称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或其总干事。

(2)

凡属任一联盟的成员而尚未参加本公约的国家，如果它们愿意，在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可行使如同它们参加了本公约一样的权利。凡希望行使这种权利的国家应书面通知总干事，该通知书应于收到之日生效。这类国家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应视为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成员。

(a)

(b)

当该五年期限届满时，这类国家在大会、成员国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中不应再有表决权。

(c) 这类国家在成为本公约当事国后，应再度得到表决权。

(3)

在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尚未全部参加本公约以前，国际局和总干事应分别

(a)

兼管保护工业、文学和艺术产权联合国际局及其总干事的职责。

(b)

该联合国际局任用的工作人员，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在上述(a)段所指的过渡期间，应被认为也是由国际局任用的。

[待续]

第21条

过渡条款

[第21条拟议修正案]

(1)

在第一任总干事就职前，本公约中凡提到国际局或总干事之处，应分别视为是指保护工业、文学和艺术产权联合国际局(亦称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或其总干事。

(2)

(a)

凡属任一联盟的成员而尚未参加本公约的国家，如果它们愿意，在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可行使如同它们参加了本公约一样的权利。凡希望行使这种权利的国家应书面通知总干事，该通知书应于收到之日生效。这类国家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应视为大会的成员。

(b) 当该五年期限届满时，这类国家在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中不应再有表决权。

(c) 这类国家在成为本公约当事国后，应再度得到表决权。

(3)

(a)

在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尚未全部参加本公约以前，国际局和总干事应分别兼管保护工业、文学和艺术产权联合国际局及其总干事的职责。

(b)

该联合国际局任用的工作人员，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在上述(a)段所指的过渡期间，应被认为也是由国际局任用的。

[第21条拟议修正案， 待续]

[关于第21条的说明, 续]

《WIPO公约》第21条

[续]

(4)

(a)

一旦巴黎联盟所有成员国全部成为本组织成员后, 该联盟事务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应移交给本组织国际局。

(b)

一旦伯尔尼联盟所有成员国全部成为本组织成员后，该联盟事务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应移交给本组织国际局。

[第21条拟议修正案, 续]

(4)

(a)

一旦巴黎联盟所有成员国全部成为本组织成员后, 该联盟事务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应移交给本组织国际局。

(b)

一旦伯尔尼联盟所有成员国全部成为本组织成员后, 该联盟事务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应移交给本组织国际局。

[第21条拟议修正案和《WIPO公约》拟议修正案完]

7.

请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和WIPO成员国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项通过《WIPO公约》的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